

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重大決議(1100511)

- 一、擬任命管理部謝羸賢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案。
- 二、總經理車輛租賃案。
- 三、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案。
- 四、取得「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 5-7、5-8、5-50、5-36、5-37、5-38、5-39」等 7 筆土地案。
- 五、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土地融資案。
- 六、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融資案。
- 七、擬向新光銀行七賢分行申請綜合融資展期案。
- 八、擬向泰國盤谷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綜合融資案展期案。
- 九、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行申請融資展期案。
- 十、擬向兆豐商銀鳳山分行申請綜合融資展期案。